

《红楼梦》

未完

有人说过“三大恨事”是“一恨鲥鱼多刺，二恨海棠无香”，第三件不记得了，也许因为我下意识地觉得应当是“三恨《红楼梦》未完”。

小时候看《红楼梦》看到八十回后，一个个人物都语言无味，面目可憎起来。我只抱怨：“怎么后来不好看了？”仍旧每隔几年又从头看一遍，每次印象稍有不同，跟着生命的历程在变。但是反应都是所谓“揿钮反应”，一揿电钮马上有，而且永远相同。很久以后才听见说后四十回是有一个高鹗续的。怪不得！也没深究。

直到一九五四年左右，才在香港看见根据脂批研究八十回后事的书，在我实在是个感情上的经验，石破天惊，惊喜交集，这些熟人多年不知下落，早已死了心，又有了消息。迄今看见有关的近著，总是等不及的看。

《红楼梦》的研究日新月异，是否高鹗续书，已经有两派不同的见解。也有主张后四十回是曹雪芹自己的作品，写到后来撇开脂批中的线索，放手写去。也有人认为后四十回包括曹雪芹的残稿在内。自五四时代研究起，四十年来整整转了个圈子。单凭作风与优劣，判断后四十回不可能是原著或含有原著成分，难免主观之讥。文艺批评在这里本来用不上。事实是除了考据，都是空口说白话。我把宝玉的应制诗“绿蜡春犹卷”，斗胆对上一句“红楼梦未完”，其实“未完”二字也已经成了疑问。

书中用古代官名、地名，当然不能提满汉之别。作者并不隐讳是写满人，第二十五回有跳神。丧礼有些细节稍异，也不说明是满俗。凤姐在灵前坐在一张大圈椅上哭秦氏，贾敬死后，儿孙回家奔丧，一路跪着爬进来——想是喇嘛教影响。清室信奉喇嘛教，西藏进香人在寺院中绕殿爬行叩首。

续书第九十二回“宝玉也问了一声妞妞好”，称巧姐为妞妞，明指是满

人。换了曹雪芹，决不肯这样。要是被当时的人晓得十二钗是大脚，不知道作何感想？难怪这样健步，那么大的园子，姊妹们每顿饭出园来吃。

作者是非常技巧地避免这问题的。书中这么多女性，只有一个尤三姐，脂本写她多出一句“一对金莲或敲或并”。第七十回晴雯一早起来与麝月按住芳官胳膊：“那晴雯只穿葱绿院绸小袄 红小衣 红睡鞋。”脂本多出末三字。裹脚才穿睡鞋。

祭晴雯的《芙蓉诔》终于明写：“捉迷屏后，莲瓣无声。”小脚捉迷藏，竟声息毫无，可见体态轻盈。

此外只有尤二姐 第六十九回见贾母 贾母细看皮肤与手“鸳鸯又揭起裙子来 贾母瞧毕 摘下眼镜来笑说道：‘是个齐全孩子……’”。脂本多出“鸳鸯又揭起裙子来”一句。揭起裙子来当然是看脚，是否裹得小，脚样如何，是当时妾媵惯例。不但尤二姐是小脚，贾家似也讲究此道。曹雪芹先世本是汉人，从龙入关后又久居江南，究竟汉化到什么程度？

第五十九回春燕母女都会飞跑，且是长途竞走，想未缠足。当然她们是做粗活的。第五十四回一个婆子向小丫头说：“那里就走大了脚了？”粗做的显然也有裹脚的。婢媵自都是汉女。是否多数缠足？

凤姐宝钗袭人鸳鸯的服装都有详细描写：裙袄、比甲、对襟罩褂，凤姐头戴“金丝八宝攒珠髻”还是《金瓶梅》里的打扮。清初女装本来跟明朝差不多，所谓“男降女不降”。穿汉装而不裹脚？

差不多时期的《儿女英雄传》明写安家是旗人，安太太、佟舅太太也穿裙袄，与当时汉装无异。清初不禁通婚，想已趋同化，惟一的区别是缠足与否（外人拍摄的晚清满人妇女照片 不仅宫中 北京街头结伴同行的“贵女们”也都是 一律旗袍。）

宝钗是上京待选秀女的 家中又是世代皇商 应是“三旗小妞妞”。但是应选似是信手拈来，此后没有交代。黛玉原籍苏州，想也与贾家薛家是金陵人一样，同是寄籍。实际上曹家的亲戚除了同宗与上代远亲，大约都是满人或包衣。书中的尤二姐尤三姐其实不能算亲戚，第六十四回写尤老娘是再醮妇，二尤是拖油瓶，根本不是尤氏的妹妹——所以只有她们姊妹俩是小脚。

同回写尤氏无法阻止贾琏娶尤二姐“况他与二姐本非一母 未便深管，”

又似是同父，那就还是异母妹。

第六十四、六十七两回，一般认为不一定可靠，但是第六十四回上半回有两条作者自批，证明确是作者手笔。矛盾很多，不止这一处。追叙鲍二媳妇吊死的事；贾琏给了二百银子叫他另娶一个。“二百两本来是给他发送的，许他‘另日再挑个好媳妇给你’”指丫头择配时指派。又此回说张华遭官司破家，给了二十两银子退亲。第六十八回说张华好赌，倾家荡产，被父亲逐出，给了十两退亲。

周汝昌排出年表，证明书中年月准确异常。但是第六十四回七月黛玉祭父母；七月因为是瓜果之节，家家都上秋季的坟，是七月十五，再不然就是七月七。接着贾琏议娶尤二姐，初三过门，当是八月初三。下一回，婚后“已是两个月的光景”是十月初。贾珍与尤三姐发生关系，被她闹得受不了。然后贾琏赴平安州，上路三日遇柳湘莲，代三姐定亲。“谁知八月内湘莲方进京来”。那么定亲至迟是七月。怎么三个月前已经是七月？

周汝昌根据第六十九回，腊月尤二姐说嫁过来半年，推出婚期似是六月初三，认为第六十四回先写七月，又退到六月，是“逆叙”。书中一直是按时序的。

第六十七回最成问题，一条脂批也没有。但是写柳湘莲出家，“不知何往，暂且不表。”可见还有下文。伏落草。甄士隐“好了歌”后日作强梁”句下批“柳湘莲一千人”。又写薛姨妈向薛蟠说：“你如今也该张罗张罗买卖，二则把你自已娶媳妇应办的事情，倒早些料理料理。”到第七十九回才由香菱补叙上次薛蟠出门顺路探亲，看中夏金桂，一回家就催母亲央媒，一说就成。这样前后照应，看来这两回大体还是原著，可能残缺经别人补写。是较早的稿子，白话还欠流利，屡经改写，自相矛盾，文笔也差。这部书自称写了十年，其实还不止，我们眼看着他进步。但看第二回脂批：“语言太烦，令人不耐。古人云‘惜墨如金’，看此视墨如土矣，虽演至千万回亦可也。”也评得极是。

乾隆百廿回抄本，前八十回是脂本，有些对白与他本稍有出入，有几处更生动，较散漫突兀，说话本来是那样的。是时人评约翰·俄哈拉（John O'Hara）的“录音机耳朵”。百廿回抄本是拼凑的百衲本，先后不一，笔迹相同都不一定是一个本子，所以这几段对白与他本孰先孰后还待考。如果是后改

的，那是加工。如果是较早的稿子，后来改得比较平顺，那就太可惜了，但是我们要记得曹雪芹在他那时代多么孤立，除了他自己本能的判断外，实在毫无标准。走的路子是他渐渐暗中摸索出来的。

书中缠足天足之别，故意模糊。外来的妙玉香菱，与贾赦贾珍有些姬妾大概是小脚。“家生女儿”如鸳鸯与赵姨娘——赵氏之弟赵国基是荣府仆人——该是天足。晴袭都是小家碧玉出身，晴雯十岁入府，想已缠足未放。袭人没提。

写二尤小脚 因为她们在亲戚间是例外，一半也是借她们造成大家都是三寸金莲的幻觉。同时也像舞台上只有花旦是时装踩跷——姊妹俩一个是“大红小袄”，一个是“红袄绿裤”纯粹清装——青衣是古装，看不见脚。一般人印象中的钗黛总是天女散花式的古装美人，忘了宝玉有根大辫子。作者也正是要他们这样想。倘是天足，也是宋明以前的天足，不是满洲的。清朝的读者当然以为是小脚，民国以来的读者大概从来没想到这一点，也是作者的成功处。

“琉璃世界白雪红梅”一回，黛玉换上羊皮小靴，湘云也穿鹿皮小靴。两次都是“小靴”，仿佛是小脚。黛玉那年应当只有十二岁，湘云比她还小。这里涉及书中年龄问题，相当复杂。反正不是小孩的靴子就是写女靴的纤小。

黛玉初出场，批：“不写衣裙妆饰，正是宝玉眼中不屑之物，故不曾看见。”宝玉何尝不注意衣服，如第十九回谈袭人姊妹叹息，袭人说：“想是说他那里配穿红的。”可见常批评人不配穿。

作者更注意。百廿回抄本里宝钗出场穿水绿色棉袄，他本都作“蜜合色”，似是后改的。但是通部书不提黛玉衣饰，只有那次赏雪，为了衬托邢岫烟的寒酸，逐个交代每个人的外衣。黛玉披着大红羽织面，白狐狸子的鹤氅，束着腰带，穿靴。鹤氅想必有披肩式袖子，如鹤之掩翅，否则斗篷无法系腰带。氅衣、腰带、靴子，都是古装也有的——就连在现代也很普遍。

惟一的另一次，第八回黛玉到薛姨妈家，“宝玉见他外面罩着大红羽织对襟褂子，便问：‘下雪了么？’”也是下雪，也是一色大红的外衣，没有镶滚，没有时间性，该不是偶然的。“世外仙姝寂寞林”应当有一种缥缈的感觉，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。

宝钗虽高雅，在这些人里数她受礼教的熏陶最深，世故也深，所以比较是他们那时代的人。

写湘云的衣服只限男装。

晴雯“天天打扮得像个西施的样子”(王善保家的语)但是只写她的亵衣睡鞋。胳膊芳官那次，刚起身，只穿着内衣。临死与宝玉交换的也是一件“贴身穿的旧红绫袄”。惟一的一次穿上衣服去见王夫人，并没十分妆饰……钗髻鬓松，衫垂带褪，有春睡捧心之遗风……”依旧含糊笼统。“衫垂带褪”似是古装，也跟黛玉一样，没有一定的时代。

宝玉祭晴雯，要“别开生面，另立排场，风流奇异，与世无涉，方不负我二人之为人”。晴雯是不甘心受环境拘束的，处处托大，不守女奴的本分，而是个典型的女孩子，可以是任何时代的。宝玉这样自矜“我二人之为人”，在续书中竟说：“晴雯到底是个丫头，也没有什么大好处。”(第一〇四回)

黛玉抽签抽着芙蓉花，而晴雯封芙蓉花神，《芙蓉诔》又兼挽黛玉。怡红院的海棠死了，宝玉认为是晴雯死的预兆。海棠“红晕若施脂，轻弱似扶病”。缠足正是为了造成“扶病”的姿势。写晴雯缠足，已经隐隐约约，黛玉更娇弱，但是她不可能缠足，也不会写她缠足。缠足究竟还是有时间性。写黛玉，就连面貌也几乎纯是神情，惟一具体的是“薄面含嗔”的“薄面”二字。通身没有一点细节，只是一种姿态，一个声音。

俞平伯根据百廿回抄本校正别的脂本，第七十九回有一句抄错为“好影妙事”，原文是“如影妙事”，纱窗后朦胧的人影与情事。作者这种地方深得浪漫主义文艺的诀窍。

所以我第一次读到后四十回黛玉穿着“水红绣花袄”，头上插着“赤金扁簪”(第八十九回)非常刺目。那是一种石印的程甲本，他本甲乙都作“月白绣花小毛皮袄，加上银鼠坎肩”，金簪同“腰下系着杨妃色绣花棉裙，真如亭亭玉树临风立，冉冉香莲带露开。”

百廿回抄本本来没有这一段描写，是夹行添补的。俞平伯分析这抄本，所改与程乙本相同，后四十回的原底大概比程高本早。哈佛大学的图书馆有影印本，我看了，后四十回中有十四回未加涂改，不是誊清就是照抄。如果是由乙本抄配，旧本只有三分之二，但是所有的重要场面与对白都在这里。

旧本虽简，并不是完全不写服装，只不提黛玉的，过生日也只说她“略换了几件新鲜衣服 打扮得如同嫦娥下界”倒符合原著精神。宝玉出家后的大红猩猩毡斗篷很受批评 还这样阔气。将旧本与甲乙本一对，“猩猩毡”三字原来是甲本加的。旧本“船头微微雪影里面一个人光着头赤着脚，身上披着一领大红斗篷 向贾政倒身下拜”确是神来之笔 意境很美。袈裟本来都是鲜艳的橙黄或红色。气候寒冷的地方 也披简陋的斗篷。都怪甲本熟读《红楼梦》，记得“琉璃世界白雪红梅”一回中都是大红猩猩毡斗篷，忍不住手痒，加上这三个字。

后四十回旧本的特点之一是强调书中所写是满人。第一百六回抄家后，贾政查账“再查东省地租 近年交不及祖上一半。”第一百七回贾母问贾政：“咱们西府里的银库和东省地土，你知道还剩了多少？”

曹寅《楸亭文钞·东皋草堂记》提及河北“予家受田”地点。周汝昌在《红楼梦新证》里说：“八旗圈地 多在京东一带……《红楼梦》所写乌进孝行一月零两日……步行或推车进京……动辄旬月 二则厚雪暖化 道路泥泞 三则……曹寅‘荣府’……（与 宁府黑山村相去又‘八百多里地’ 当更在东……”贾蓉向乌进孝说：“你们山坳海沿子的人”曹寅的地也“去海不百里”。

曹初上任时，奏明曹寅遗产，有田在通州、江南含山县、芜湖。参看后来抄家的报告，恐还不实不尽。

旧本抄家后 同回又有：“贾璉又将地亩暂卖千金 却为监中使费。贾璉如此一行，那些家奴见主势败，也趁此弄鬼，指名借用……”

甲本这里加上一大段，内有“贾璉……只得暗暗差人下屯，将地亩暂卖了数千金，作为监中使费。贾璉如此一行，那些家奴见主家势败，也便趁此弄鬼，并将东庄租税，也就指名借用些……”

“东庄”显指京东 不会远在东三省 却合第五十三回所写 距黑山村八百多里的荣府田庄，交粮可步行上京。宁府有八九个庄子，荣府八个，是两府主要收入。

原续书者既不理睬第五十三回，曹家各地的产业他大概也不清楚，只说荣府的田地 在东三省，想必是为了点明他们是满人，同时也是以意度之。皇

室与八旗的田庄叫庄屯，东北的屯最多。

第三十九回贾母说刘姥姥是“乡屯里的人”，周汝昌发现戚本改“屯”为“邨”，俗本也都作“村里人”，显然都不懂这名词。曹雪芹也只用了这一次，底下刘姥姥一直说“我们庄子”、“我们村庄上”。百廿回抄本与其他脂本不同，连惟一的一个“乡屯”都没有，作“乡里的人”，力求通俗。续书却屡用“屯”字。刘姥姥三进荣国府，口口声声“我们屯里”。第一百十九回贾琏见门前停着“几辆屯车”，是乡下来的。

第一百十二回贾母出殡后，贾政回家，“到书房席地坐下。”不知是否满俗，一般似只限在灵前席地坐卧。

宝玉称巧姐为妞妞，又说：“我瞧大妞妞这个小模样儿……”“大妞妞”是否因为根据一个较早的脂本续书，巧姐是凤姐长女？说见赵冈《〈红楼梦〉考证拾遗》第一三六页。巧姐、大姐儿姊妹俩后并为一人，故高鹗将后四十回大姐儿悉改巧姐，以致巧姐忽大忽小。

第八十回巧姐患惊风症，旧本也作巧姐，而且有无数的“巧姐”，绝非笔误。第一〇一回夜啼，被李妈拧了一把，各本均作“大姐儿”，是屡经校改的惟一漏网之鱼。抄本第一〇一回不是旧本，但是旧本想必总也是“大姐儿”，否则程本的“大姐儿”从何而来？被拧大哭，凤姐先发脾气，然后慨叹：“明儿我要是死了，撂下这小孽障，还不知怎么样呢！……你们知好歹，只疼我那孩子就是了。”只有一个孩子，而前文作大姐儿，是另有一个长女巧姐。一页之中自相矛盾。

第八十回假定原是大姐儿患惊风，早期脂本流行不广，抄手过录时根据后期脂本代改为巧姐。第一〇一回不是旧本，当然不是同一抄手；只有一个“大姐儿”字样，全抄本未代改，程甲、程乙本两次校阅，也没注意，仍作大姐儿。下文“撂下这小孽障”，仅提次女，因为太小，更不放心，但是“你们知好歹，只疼我那孩子就是了”，一定是“只疼我那两个孩子”，被程本或原抄手删去两个“二”字。在同一段内忽而疏忽，忽而警觉，却很少可能性。一定是本来没有“两个”二字。

第一百十三回是旧本，凤姐叫巧姐儿，见过刘姥姥，说：“你的名字还是他起的呢。”大姐儿由刘姥姥改名巧姐——续书并不是根据早期脂本，写凤姐有

两个女儿。“大妞妞”不过是较客气的称呼，如“史大妹妹”，并没有“史二妹妹”。

续书写巧姐暴长暴缩，无可推诿。不过原著将凤姐两个女儿并为一个，巧姐的年龄本有矛盾，长得太慢，续书人也就因循下去，将她仍旧当作婴儿，有时候也仍旧沿用大姐儿名字。后来需要应预言被卖，一算她的年纪也有十岁上下了，（我这是照周汝昌的年表，八十回后照大某山民回末批语。第一百十八回相亲，也还加上句解释：“那巧姐到底是个小孩子。”

外藩买妾，两个宫人相看巧姐，“浑身上下一看，更又起身来，拉着巧姐的手又瞧了一遍，略坐了坐就走了。”只看手，不看脚，因为巧姐没裹脚。前八十回贾母看尤二姐的脚，是因为她是小脚。

写二尤小脚的两节，至程甲本已删，当是后四十回旧本作者删的，因为原续书者注重满人这一点，认为他们来往的圈子里不会有小脚。第七十回晴雯的红睡鞋也删了。百廿回抄本前部是脂本，所以无法断定后四十回初出现时，有关小脚的三句已删。

为什么不能是程甲本删的呢？因为甲本不主张强调书中人是满人。“妞妞”甲本改“姐姐”，疑是“姐儿”误。本来书中明言金陵人氏，一般读者的印象中也并不是写满人。自然是汉人的故事较有普及性，甲本改得很合理，也合原书意旨。下文“大妞妞”改“大姐姐”，应作“大姐儿”。甲本道学气特浓，巧姐是闺名，堂叔也不能乱叫。第一百十八回贾政信上称探春为探姐，也就是探姐儿。那是自己父亲，没给改掉。宝玉仍称巧姐为大姐儿，因为家中小辈女孩子通称大姐，如西门庆称女儿为大姐，或“我家大姐”，以别于人家的大姐。

当然，妞妞改姐姐，可能仅是字形相像，手民排错了，不能引为甲本汉化的证据。第一〇一回凤姐也说“妞妞”，甲本也没有改。但是参看宝玉结婚，第九十六回已经说“照南边规矩，拜了堂一样坐床撒帐……”第九十七回凤姐又说：“虽然有服，外头不用鼓乐，咱们南边规矩要拜堂的，冷清清的使不得。我传了家内学过音乐管过戏子的那些女人来吹打，热闹些。”以上三个本子相同。旧本写“送入洞房，还有坐帐等事，但是按本府旧例，不必细说”。这是因为避免重复。甲本却改为“还有坐床撒帐等事，俱是按金陵旧例”，又点一句原籍南京，表示不是满人。

乾隆壬子木活字本——乙本的原刻本——这两句也相同。现在通行的乙本却又改回来，作“坐帐等事，俱是按本府旧例……”前面凤姐的话，也改为“咱们家的规矩，要拜堂的”，可发一笑，谁家不拜堂呢？

这里需要加解释，壬子木活字本是胡天猎藏书，民国三十七年携来台湾，由胡适先生鉴定为程乙本影印百部。胡适先生序上说：“民国十六年上海亚东图书馆用我的一部‘程乙本’做底本，出了一部《红楼梦》的重排印本……可是……‘程乙本’的原排本，现在差不多已成了世间的孤本，事实上我们已不可能见到。”……胡天猎先生……居然有这一部原用木活字排印的‘程乙本红楼梦’！”

壬子木活字本我看了影印本，与今乙本——即胡适先生藏本——不尽相同。即如今乙本汪原放序中举出的，甲乙本不同的十个单句，第十句木活字本未改，同甲本；大段改的，前八十回七个例子，第二项未改，同甲本，其余都改了，同今乙本；后四十回的三个例子则都未改，同甲本。

例如第九十五回“金玉的旧话”第九十八回“金玉姻缘”木活字本都作“金石”；今乙本作“金玉”光绪年间的甲本（《金玉缘》）则改了一半，第九十五回作“金玉”第九十八回作“金石”。——“金玉姻缘”、“木石姻缘”是“梦兆绛芸轩”一回宝玉梦中喊骂的。此处用“金石”二字原不妥，所以后来的本子改去。

此外尚有异文，详下。我也是完全无意中发现的。胡适先生晚年当然不会又去把《红楼梦》从头至尾看一遍，只去找乙本的特征，如序中所说。

萃文书屋印的这部壬子木活字本不仅是原刻本，在内容上也是高鹗重订的惟一真乙本。现在流行的乙本简称今乙本，其实年份也早，大概距乙本不远，说见下。

这几个本子对满汉问题的态度，在史湘云结婚的时候表现得最清楚。旧本贾母仅云：“你们姑娘出阁，我原想过来吃杯喜酒。”甲本在这两句之间加上一大段对白，问知姑爷家境才貌性情，贾母听了喜欢道：“咱们都是南边人，虽则这里住久了，那些大规矩，还是从南边礼儿，所以新姑爷我们都没见过。……”乙本同。

今乙本作：“贾母听了喜欢道：‘这么着才好，这是你们姑娘的造化。只是咱们家的规矩还是南方礼儿，所以新姑爷我们都没见过。……’”

旧本根本没提南方。甲本提醒读者，贾史两家都是原籍南方，仍照南方礼节。乙本因之。今乙本删去原籍南方，只说贾家仍照南方礼节，冲淡南人气息。

甲乙本态度一致，强调汉化，但是“妞妞”改“姐儿”，到了乙本，高鹗又给改回来，仍作“妞妞”。如果甲乙本不是一个人修改的，那就是因为“姐儿”讹作“姐姐”，宝玉决没有称巧姐为“姐姐”之理。“大姐姐”更成了元春了。但也许仅因“妞妞”新妍可喜。乙本不大管前后一致，例如王佩璋举出的第十九回与茗烟谈万儿，乙本添出一句：“等我明儿说了给你做媳妇好不好？”违反个性，只图轻松一下。宝玉最怕女孩子出嫁，就连说笑话也决不会做媒。

到了今乙本，南边人、原籍金陵都不提了，显然是又要满化了。为什么？

杨继振在道光年间收藏乾隆百廿回抄本，在第七十二回题字：“第七十二回末页墨痕沁漫，向明覆看，有满文某字影迹，用水擦洗，痕渍宛在。以是知此抄本出自色目人手，非南人所能伪托。”《红楼梦》盛行后，传说很多，都认为是满族豪门秘辛。满人气息越浓，越显得真实、艳异。所以又有满化的趋向。

如果相信高鹗续书说，后四十回旧本是他多年前写的，甲乙本由他整理修订，三个本子代表一个人的三个时期，观点兴趣可能不同。

高鹗是汉军旗人。他有一首《菩萨蛮》：“梅花刻底鞦”，句是写小脚的鞋底，可见他的美感绝对汉化。即使初续书的时候主张强调满人角度，似乎不会那样彻底，把书中小脚痕迹一并删去。其实满人家庭里也可以有缠足的婢妾。原续书者大概有种族的优越感，希望保持血液的纯洁。

第二十四回写鸳鸯服装，“脖子上带着扎花领子”。甲本未改，同脂本。满人男装另戴上个硬领圈。晚清还有汉人在马褂上戴个领圈，略如牧师衣领。清初想必女装也有。甲本主汉化，而未改去，想未注意。

乙本改为“脖子上围着紫绸绢子”，又添上两句：“下面露着玉色绸袜，大红绣鞋。”既然改掉旗装衣领，当然是小脚无疑。只提袄儿背心，但是下面一定穿裙。站在那里不动，小脚至多露着鞋尖，决看不见袜子。所以原著写袜子，只限宝玉的。其实不止他一个人大脚，不过不写女子天足。高鹗当然

不会顾到这许多。

问题是：如果高氏即续书者，为什么删去二尤与晴雯的小脚，却又添写鸳鸯的小脚？惟一的答案似是：高鹗没有看见二尤与晴雯的小脚，在他接收前已删。他是有金莲癖的人，看通部书写女子都没提这一项，未免寂寞，略微点缀一下。

后四十回贾母身边又出了个丫头叫珍珠——袭人原名。旧本已有珍珠。贾母故后，鹦哥——紫鹃原名——守灵，旧本缺那一回，所以无法知道旧本有没有鹦哥。甲本仍作珍珠、鹦哥。乙本将袭人原名改为蕊珠。

甲本既未发现珍珠有两个，自然不会效尤，也去再添个鹦哥。乙本既将第一个珍珠改名蕊珠，当然不会又添出个鹦哥。鹦哥未改，是因为重订乙本时没注意。所以第二个鹦哥也是原续书已有。

近人推测续书者知道实生活中的贾母确有珍珠鹦哥两个丫头，情不自禁地写了进去。那他为什么不给前八十回的珍珠鹦哥换个名字？显然是没看仔细，只仿佛记得鸳鸯琥珀外还有这么两个丫头。他马虎的例子多了，如凤姐不称王夫人为太太，薛姨妈为姨妈——跟着贾琏叫——而两位都称姑妈，又不分大姑妈二姑妈；贾兰称李婶娘——李纨之婢——为“我老娘”——外婆；“史大妹妹”、“史大姑娘”、“云丫头”作“史妹妹”、“史姑娘”、“史丫头”——程高本未代改，但是第八十二回添补的部分有“云丫头”第九十六回贾政愁宝玉死了，自己“年老无嗣，虽说有孙子，到底隔了一层”，忘了有贾环，第九十二回宝玉说十一月初一“年年老太太那里必是个老规矩，要办消寒会……”何尝有过？根本没这名词。

续书者《红楼梦》不熟，却似乎熟悉曹雪芹家里的历史。吴世昌与赵冈的著作里分别指出，写元妃用“王家制度”字样，显指王妃而非皇妃，元妃卒年又似纪实，又知道秦氏自缢，元宵节前抄家。

赵冈推出书中抄家在元宵节前。第一回和尚向英莲念的诗：“好防佳节元宵后，便是烟消火灭时。”当然不仅指英莲被拐。甄士隐是真事隐去，暗指曹家的遭遇。“元宵后”句下，甲戌本有批：“前后一样，不直云前而云后，是讳知者。”“烟消火灭”句下批：“伏后文。”

曹雪芹父曹頔十二月罢官，第二年接着就抄家，必在元宵前。续书者不见得看到甲戌本脂批，而

“在第一百零六回，贾府抄家的第二天，史侯家派了两个女人问候道：

‘我们家的老爷太太姑娘打发我来说……我们姑娘本要自己来的，因不多几日就要出阁，所以不能来了。’……

贾母……说：‘……月里头出阁，我原想过来吃杯喜酒……’

‘……等回了九，少不得同着姑爷过来请老太太的安……’

到了第一〇八回写湘云出嫁回门，来贾母这边……

‘宝姐姐不是后日的生日吗？我多住一天给他拜个寿……’

……宝钗的生日是正月廿一日。由此向上推，抄家的时间不正是在元宵节前几天吗。”

——赵冈著《〈红楼梦 考证拾遗〉第七十二页

旧本没有“月里头出阁”只作“你们姑娘出阁”。假定抄家在元宵节前，“月里头出阁”是正月底，婚后九天回门，已经是二月，正月二十一早已过了。既然不是“月里头出阁”，就还有可能。

抄家那天，贾母惊吓气逆，病危。随写“贾母因近日身子好些”拿出些体己财物给凤姐，又接尤氏婆媳过来，分派照料邢夫人尤氏等。“一日傍晚”，在院内焚香祷告。距抄家总已经有好几天了。至少三四天。算它三天。

焚香后，同日史侯家遣人来，说湘云“不多几日就要出阁”。最低限度，算它还有三天。

三天后结婚，婚后九天回门，再加两天是宝钗生日，正月廿一。合计抄家距正月廿一至少十七天，是年初四，算元宵节前似太早。如果中间隔的日子稍微多算两天，抄家就是上年年底的事。

宝钗过生日那天，宝玉逃席，由袭人陪着到大观园去凭吊。看园子的婆子说：“预备老太太要用园里的果子，才开着门等着。”正月里不会有果子。

写园内：“只见满目凄凉，那些花木枯萎，更有几处亭馆，彩色久经剥落，远远望见一丛翠竹，倒还茂盛。宝玉一想，说：‘我自病时出园，住在后

边，一连几个月，不准我到这里，瞬息荒凉，你看独有那几杆翠竹菁葱……’”荒凉显是因为无人照管，不是隆冬风景。续书者不见得知道宝钗生日在正月。那就不是暗示抄家在元宵节前。

元妃亡年四十三岁，我记得最初读到的时候非常感到突兀。一般读者看元妃省亲，总以为是个年轻的美人，因为刚册立为妃。元春宝玉姊弟相差的年龄，第二回与第十八回矛盾。光看第十八回，元春进宫时宝玉三四岁。康熙雍正选秀女都是十三岁以上，假定十三岁入宫，比宝玉大九岁。省亲那年他十三岁，她二十二岁，册立为妃正差不多。

写她四十三岁死，已经有人指出她三十八岁才立为妃。册立后“圣眷隆重，身体发福”，中风而死，是续书一贯的“杀风景”，却是任何续《红楼梦》的人再也编造不出来的，确是像知道曹家这位福晋的岁数。他是否太熟悉曹家的事，写到这里就像冲口而出，照实写下四十三岁？

第一百十四回写甄宝玉“比这里的哥儿略小一岁”。前八十回内，甄家四个女仆说甄宝玉“今年十三岁”（第五十五回）。那时候刚过年，上年叔嫂逢五鬼，和尚持玉在手，曾说：“青埂峰下别来十三载矣。”不难推出贾宝玉今年十四岁，所以比甄宝玉大一岁。但是晚清以来诸评家大都把宝玉的年龄估计得太大，这位潦草的续书者倒居然算得这样清楚。

自“青埂峰下”一语后，不再提宝玉的岁数，而第四十五回黛玉已经十五岁，反而比他大，分明矛盾，所以续作者也始终不提岁数，是他的聪明处。只在第九十回贾母说：“林丫头年纪到底比宝玉小两岁。”那是他没细看原著，漏掉了第三回黛玉的一句话：“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。”所以根据第二回黛玉六岁，宝玉“七八岁”，多算了一岁。

宝玉出家后遥拜贾政，旋即失踪，甲本添出贾政向家人们发了段议论，大意是衔玉而生本来不是凡人，“哄了老太太十九年”。这句名句，旧本没有，没提几岁出家。

在年龄方面，原续书相当留神。元妃的岁数大概是他存心要露一手，也就跟他处处强调满人气氛一样，表示他熟悉书中背景。

鸳鸯自缢一场，补出秦氏当初也是上吊死的。直到发现甲戌本脂批，云删去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一节，大家只晓得死得蹊跷，独有续作者知道是

自缢。当然，他如果知道曹家出过王妃，王妃享年若干，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家丑。但是我们先把手每件事单独看，免得下结论过早。

十二钗册子上画着高楼上一美人悬梁自缢，题诗指宁府罪恶。曲文“好事终”说得更明，首句“画梁春尽落香尘”又点悬梁。再三重复“情”字，而我们知道秦钟是“情种”，书中“情”“秦”谐音。

护花主人评：“词是秦氏，画是鸳鸯，此幅不解其命意之所在。”这许多年来，直到顾颉刚、俞平伯才研究出来秦氏是自缢死的。续作者除非知道当时事实，怎么猜得出来？但是他看《红楼梦》的时候，还没有鸳鸯自缢一事。一看“词是秦氏”，画是自缢，不难推出秦氏自缢。

他写秦氏向鸳鸯解释，她是警幻之妹，主管痴情司，降世是为了“引这些痴情怨女早早归入情司，所以我该悬梁自尽的”。下凡只为上吊，做了吊死鬼，好引诱别人上吊，实在是奇谈。这样牵强，似乎续作者确是曹氏亲族，既要炫示他知道内幕，又要代为遮盖。

秦氏又对鸳鸯说：“你我这个情，正是未发之情……若待发泄出来，这个情就不为真情了。”太平闲人批：“说得鸳鸯心头事隐隐跃跃，将鸳鸯一生透底揭明，殊耐人咀嚼，不然可卿之性情行事大反于鸳鸯，何竟冒昧以你我二字联络之耶？”是说鸳鸯私恋宝玉，也是假道学。续作者却不是这样的弗洛伊德派心理分析家。

光绪年间的《金玉缘》写秦氏在警幻宫中“原是个钟情的首座，管的是风清月白”。甲本原刻本想必也是这样。后四十回旧本缺鸳鸯殉主一回，同乙本作“管的是风情月债”。看来旧本一定也是“风情月债”，甲本特别道学，觉得不妥，改写“风清月白”，表示她管的风月是清白的。“风清月白”四字用在这里不大通，所以乙本又照旧本改回来，这种例子很多。

秦氏骂别人误解“情”字，“做出伤风败化之事”，也就是间接地否认扒灰的事。卫道的甲本仍嫌不够清楚，要她自己声明只管清白的风月。

第九十二回冯紫英与贾赦贾政谈，说贾珍告诉他说续娶的媳妇远不及秦氏。秦氏死后多年，贾珍还对人夸奖她，可见并不心虚，扒灰并无其事。赵冈赞美这一段补述贾蓉后妻姓氏，“其技巧不逊于雪芹”。我们现在不知道雪芹在他原著后三十回是否就是如此写的。如果这不是出于雪芹自己笔下，则这

位续书人也算是十分细心了。”

第五十八回回首，老太妃薨，“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”。尤氏底下的许氏想是贾蓉妻。想必因为许氏在书中不够重要，毫无事故，谁也不会记得她是谁，所以他处仍旧称为“贾蓉之妻”。至甲本“邢王尤许”四字已删。是谁删的？

续作者将原书看得很马虎——太虚幻境的预言除外，当然要续书不能不下番工夫研究书中预言——总是一不留神，没看见许字，所以后面补叙是胡氏。既没看见，那就是甲本删的。但是看乙本程高序，对后四十回缺少信心，遇有细微的前后矛盾，决不会改前八十回迁就后四十回。而且没有删去这四个字的必要，只要把许字改胡字，或是后文胡字改许字就是——一共只提过这两次。

如果不是甲本删的，那就还是续书人删的，因为他要写冯紫英与贾政这段对白。冯紫英转述贾珍的话，既然作者不是为了补叙贾蓉续弦妻姓氏，那么是什么目的？无非是表白贾珍以前确是赏识秦氏贤能，所以对这儿媳特别宠爱，并无别情。

旧本第一百十六回重游太虚幻境，宝玉远远看见凤姐，近看原来是秦氏，“宝玉只得立住脚，要问凤姐在那里。”哪像是为秦氏吐过血的。从以上两节看来，旧本的鸳鸯之死，想与程乙本相同，都是一贯的代秦氏辟谣。

百廿回抄本宝蟾送酒一回是旧本“候芳魂五儿承错爱”一回不是。但是第一百十六回是旧本，回末写柳五儿抱怨宝玉冷淡。“承错爱”一定也是原有的。宝蟾送酒，五儿承错爱，这两段公认为写得较好的文字，都出于原续书者之手。所以前八十回删去柳五儿之死，又加上探晴雯遇五儿母女，也是他的手笔。祭晴雯“我二人”一节，一定也是他删的，照顾后文对晴雯的贬词。

尤三姐改为完人，也是他改的，因为重游太虚幻境遇尤三姐，如照脂本与贾珍有染，怎么有资格入太虚幻境？此外二尤的故事中，还有一句传神之笔被删，想必也是他干的事。珍蓉父子回家奔丧，听见二位姨娘来了，贾蓉“便向贾珍一笑”改为“喜得笑容满面”。乍看似乎改得没有道理，下一回既然明言父子聚麀，相视一笑又何妨？

第六十四回写贾琏“每日与二姐三姐相认已熟，不禁动了垂涎之意，况

知与贾珍贾蓉等素有聚麀之诮，因而乘机百般撩拨……”曰“贾珍贾蓉等”，还不止父子二人，此外就我们所知，可能包括贾蔷。第九回写贾蔷“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，如今长了十六岁，比贾蓉还风流俊俏，他兄弟二人最相亲厚，常相共处。宁府中人多口杂，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，因此不知又有了什么小人诟谮谣诼之词，贾珍向亦风闻得些，口声不大好，自己也要避些嫌疑，如今竟分与房舍，命贾蔷搬出宁府，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。”本已谣传父子同与贾蔷同性恋爱。至于二尤，贾珍固然不会愿意分润，但如遇到抵抗，不是不可能让年轻貌美的子侄去做敲门砖。

但是“素有聚麀之诮”贾琏不过是听见人家这么说。而且二尤并提 续书者既已将尤三姐改为贞女，尤二姐方面也可能是谣言。即在原书中，尤三姐也是尤二姐嫁后才失身贾珍。那么尤二婚前的秽闻只涉尤二，尤三是被姐姐的名声带累的。

同回又云：“贾蓉……素日同他两个姨娘有情，只因贾珍在内，不能畅意，如今若是贾琏娶了，少不得在外居住，趁贾琏不在时，好去鬼混……”又是二尤并提。是否贾蓉与尤二也未上手？

回末又云：“二姐又是水性的人，在先已和姐夫不妥，况是姐夫将他聘嫁，有何不肯？”这是从尤二姐本身的观点叙述，只说与贾珍有关系。作者常从不同的角度写得闪烁。但是续书人本着通俗小说家的观点，觉得尤二姐至多失身于贾珍，再有别人，以后的遭遇就太不使人同情了。好在尤三姐经他改造后，尤二姐的嫌疑减轻，只消改掉贾蓉向父亲一笑的一句，就不坐实聚麀了。

其实“一笑”也许还是无碍。不是看了下一回“聚麀之诮”，向贾珍一笑”只是知道父亲的情妇来了。但是揆情度理，以前极写贾蓉之怕贾珍，这回事如果不是他也有一手，恐怕不敢对父亲笑。续书人想必就是这样想。

他处置二尤，不过是一般通俗小说的态度，但是与秦氏合看，显然也是代为掩饰，开脱宁府乱伦聚麀两项最大的罪名。最奇怪的是抄家一回写焦大，跑到荣府嚷闹，贾政查问：

“焦大见问，便号天跺地的哭道：‘我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东西（二字程